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事〔2020〕194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企业抗疫纾困资金的通知

区发改局：

为了加快抗疫国债资金支出进度，及时发挥资金效益，结合你单位资金使用情况，根据抗疫国债资金管理使用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调减你单位原南财办事〔2020〕145号企业抗疫纾困资金52.1万元，调减后，该项资金总额为147.9万元。资金管理使用仍然按照南财办事〔2020〕145号执行。

请你单位抓紧资金拨付使用，务于今年12月15日前全部支出清算到位。并按照南财办库〔2020〕4号文件要求，建立直达资金台账，及时与财政局支出管理科室核对账目和反馈有关支出

信息数据。



抄 送：区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府办，区财经领导小组各成员，
区审计局，区财监局，区支付局，局有关科室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21日印发